**2019年西峡县森林公安局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 录**

**第一部分 西峡县森林公安局概况**
　　一、主要职能
　　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**第二部分西峡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**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**　**附件：西峡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1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表

2、部门收入预算总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西峡县森林公安局概况

一、西峡县森林公安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上级森林公安机关部署的统一行动和专项斗争（二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；

（三）查处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案件；

（四）负责查处由林业部门授权查处的林业行政案件。

**二**、**西峡县森林公安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**单位构成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根据西峡县编制委员会西编字[2004]23号文件批复，森林公安局内设办公室、刑事侦查队、治安管理队、法制室、下设三个森林公安派出所。核定政法专项编制28名。

（**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 西峡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只要指森林公安局本级（行政）1个预算单位构成。

第二部分

西峡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峡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收入总计380.62万元，支出总计380.62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68.80万元，增长18%。主要原因：增加辅警22名，工资已纳入2019年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峡县森林公安2019年收入合计380.6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317.62万元；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、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峡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支出合计380.6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80.62万元，占10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西峡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380.62万元；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各增加68.80万元，增加了18%，主要原因：森林公安增加辅警22名，工资已纳入2019年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西峡县森林公安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80.62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农林水（类）支出380.62万元，占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[2017]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.

西峡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0.62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256.56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124.06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。

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5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.7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**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.90万元**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,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.90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0.7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压缩经费开支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2.1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西峡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4.0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、**

我局2019年暂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**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局2019年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1. **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7辆。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**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西峡县森林公安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**